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9 月 4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 全國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完成暑期密接式溯源斷根及區域聯防緝毒行動，精準打擊隱藏全國各處之毒品供應源

全國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統合六大緝毒系統總動員，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9 日進行今年第 4 波溯源斷根及首次區域聯防緝毒行動，於暑期期間針對擴散毒品來源展開持續性打擊行動，總查緝件數為 6422 件(未成年類型 421 件、軍人類型 36 件)，出動司法警察 34271 人次執行，聲請 1430 張搜索票(准許 1206 張，搜索 1346 處)、查緝販毒、運輸、製造及轉讓者 1451 名(聲請羈押 320 名，獲准羈押 242 名)、施用毒品者 5312 名，並扣得各級毒品超過 2528 公斤、安非他命製造、大麻栽種製造、愷他命製造、混合新興毒品分裝工廠案 15 起，查扣現金 289 萬 6600 元、車輛 9 輛、3C 類產品 360 台。

#### 一、行動緣由：

毒品已是國安問題，解決毒品問題就是給人民一個安全環境。為澈底解決，行政院在 106 年 5 月 11 日第 3548 次行政院會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方案，將統整政府所有資源，研擬具體查緝策略而有效精確擊潰毒品犯罪，形成反毒防護網，建構社會安全網，建立以查「量」、追「人」並重的緝毒新策略，使溯源斷根更全面。

前述策略要求各地檢、警機關立即全面查緝「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及其販毒網」，積極「溯源斷根」阻斷毒品來源，全面破壞販毒網絡，使各地施用毒品者無法隨時購買毒品，降低毒品蔓延，達成減害計畫目標，防制新生毒品人口產生。所有緝毒系統現已依策略積極完成前

期整備，優先強化「社區型中小盤毒販」、「校園及青少年毒品來源」、「軍中毒品來源」、「偏鄉毒品來源」之查緝。

為強化壓制力，防範毒品擴散予青少年、軍中、偏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自 106 年 5 月中旬起，已陸續邀集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及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研擬「區域聯防緝毒機制」，並將全國分為北區(北一區、北二區、北三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東區及金門區共 8 大聯防區域，擬訂相關聯防計畫，成立 6 處「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由專責(主任)檢察官負責，進駐專業人力，設立區域聯防緝毒資料庫，開始整合各區域檢、警等六大緝毒系統之緝毒業務，盤點所有機關之販毒案件，擬訂定期及不定期掃蕩計畫，並開始實行。

## 二、行動成果：

為避免毒品侵害未成年人，確實掃蕩社區型中小盤毒販，瓦解境外輸入毒品源，臺高檢署全國區域聯防緝毒督導辦公室與各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於 7 月間展開多次整合會議規劃，要求各檢察署結合警、憲、調、海巡、關務等緝毒系統，自 7 月 10 日起至 8 月底止，依已盤點自各緝毒機關之毒品來源事證，進行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事宜，由各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積極、彈性整合各地緝毒系統，與地方政府機關密切合作，持續進行為期 2 個月的窒息式查緝，以「將毒販自每個社區中鏟除」為目標，確實依法聲請羈押及查扣沒收犯罪資產，斷絕再犯的任何機會。此次，由各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規劃各地彈性、精確打擊行動，標定毒品供應源及易涉毒場所。總計成效如下：

於暑期間針對擴散毒品來源展開持續性打擊行動，總查緝件數為 6422 件(未成年類型 421 件、軍人類型 36 件)，出動司法警察 34271 人次執行，聲請 1430 張搜索票(准許 1206 張，搜索 1346 處)、查緝販毒、運輸、製造及轉讓者 1451 名(聲請羈押 320 名，獲准羈押 242 名)、施用毒品者 5312 名，並扣得各級毒品超過 2528 公斤、查獲安非他命

製造、大麻栽種製造、愷他命製造、混合新興毒品分裝工廠案 15 起，查扣現金 289 萬 6600 元、車輛 9 輛、3C 類產品 360 台，成效及成果相當良好，且已再藉由此次查獲之資料，建置於全國毒品資料庫中，持續標定相關供應源及危害場所，將隨時進行阻斷掃毒行動。

為達成掃毒之全面及緊密性目標，讓毒梟無任何喘息機會，臺高檢署區域聯防緝毒督導辦公室亦於 8 月間再與各區域聯防辦緝毒公室進行規劃，律定自 106 年 8 月 29 日起再緊接進行今年第 1 波偏鄉及特定區域毒品源查緝行動，現正進行中，開始鏟除特鄉鎮及區域的販毒網絡。